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黎智英 (申请人) 诉 香港特区
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及其他人

CACV 166/2023 ; [2024] HKCA 40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696&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关淑馨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朱芬龄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区庆祥

聆讯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案书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决理由及讼费裁定的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国安委决定不受司法复核，法庭有责任按照《香港国安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文本所用字句的清晰含义将之落实。除非下级法院就讼费行使酌情权是原则上错误或明显错误，否则上诉法庭并无基础作出干预。

背景

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拒批许可，不予申请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香港国安法》(「《解释》」) 后，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国安委」) 作出的决定，以及入境事务处处长 (「处长」) 作出的决定，申请司法复核。申请人就此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2. 根据国安委决定及处长决定，拟由御用大律师 Timothy Owen 先生在高等法院刑事案件 2022 年第 51 号 (HCCC 51/2022) 中代表申请人一事不利于国家安全，而处长应拒绝任何由 Owen 先生就 HCCC 51/2022 案再次提出兼任工作的申请。

3. 申请人藉司法复核的许可申请，在原讼法庭质疑国安委决定及处长决定。原讼法庭拒绝申请人的许可申请，理由是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特区法院对国安委的工作没有司法管辖权，国安委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4. 申请人不服原讼法庭拒予司法复核申请许可，并质疑该庭对他颁下的弥偿讼费令，遂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解释》

5. 在本案中，上诉法庭讨论：

(a) 国安委决定及处长决定可否受司法复核；及

(b) 就讼费行使司法酌情权，以及原讼法庭判申请人须付弥偿讼费是否原则上错误或明显错误。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国安委决定及处长决定可否受司法复核

6. 申请人主张，香港法院对国安委决定及处长决定均具有司法监督权，以确

保此等决定符合法治下的合法性原则，因此两项决定均可予以司法复核。

7. 上诉法庭指出，在诠释《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时，有必要将其条文与《解释》一并理解，并须将其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国《宪法》第六十七（四）条行使权力解释法律的效力，可见于其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对《基本法》的解释，这同样适用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五条对《香港国安法》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五条有权解释《香港国安法》条文。在内地的陆法制度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条文的立法解释能阐明或补充法律。香港法院在「一国两制」原则下有责任依循《解释》。（第 35 及 37-38 段）

8. 上诉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与《解释》一并理解时，条文文本所用字句的含义及效力极为清晰。有关字句表达的立法原意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意赋予香港法院司法权以复核国安委的任何判断、决定和行为。《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解释》一并理解的效力没有丝毫存疑或模棱两可的空间。有关字句的含义不能合理地得出另一对立的解释。法院必须落实该文本字句的清晰含义。（第 39 及 41 段）

9. 上诉法庭在诠释《香港国安法》和《解释》时的理据，包括《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有关国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解释》第 1 段重申这一点。这亦印证了国安委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的理据。基于国安委的工作性质，其工作很可能涉及敏感事宜。在司法复核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这些资料，有违保密规定的目的。（第 40(2)段）

10. 上诉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与《解释》一并理解时，没有理由把《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诠释为国安委只限于履行该条所列的三项「职责」。《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加以阐明或补充的立法解释，阐明国安委在《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下的法定职责涵盖「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即遇有《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行政长官认

定的问题而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证明书的情况。(第 43 段)

11. 鉴于《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的清晰含义及效力，上诉法庭驳回了申请人的论点，并认同原讼法庭的看法，即国安委决定和处长决定均不受司法复核。(第 45 段)

(b) 原讼法庭判申请人须付弥偿讼费是否原则上错误或明显错误

12. 上诉法庭不认为原讼法庭判定弥偿讼费的理由是原则上错误或明显错误，故此并无基础干预原讼法庭行使酌情权判给讼费的命令。(第 50 及 52 段)

(c) 其他议题

13. 上诉法庭裁定无需处理申请人的以下论点：(1) 国安委的决定是越权的，(2) 该决定亦非合理地涉及履行有关附带权力的普通法规则所规定的职责；因上诉法庭裁定国安委决定不受司法复核。(第 47 段)

14. 对于申请人质疑是否应援引关于内地法律的专家证据，上诉法庭认为，鉴于法庭不用参考专家意见已能诠释有关条文的清晰字句，本案不需要专家证据。(第 48 段)

结论

15. 申请人的上诉被驳回。申请人被判须向建议答辩人支付上诉讼费。

未注 – 黎智英(申请人) 诉 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及其他人, CACV 166/2023, [2024] HKCA 61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113&currpage=T)

16. 申请人就上诉法庭的上述判决申请上诉至终审法院的许可，理由是拟提出上诉所涉及的问题具有重大广泛的或关乎公众的重要性。

17. 经考虑申请人代表的陈词后，上诉法庭认为所拟定的问题均无合理可争辩之处。

18. 因此，上诉法庭拒绝批予上诉至终审法院的许可。

#615624v3